**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114年事務組長職缺甄選簡章**

一、職務：事務組長

二、官職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三、職系：綜合行政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觀音區四維路73號）

六、公告期間：114年3月27日至同年4月9日止

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須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三)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具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職務輪調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不得任用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任用後發現得撤銷任用）。

 (五)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且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者尤佳。

八、工作項目：(請依事務組實際工作項目覈實填列，下方範例僅供參考)

 (一)**採購事項：**

 1.辦理整建工程及設備採購之估價、招標、發包、採購、監工、驗

 收、核結等作業。

 2.辦理物品採購、教室修繕、水電之供應及維修事項等業務。

 3.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之採購、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4.電梯、校務系統等軟硬體維護簽約、申請及核銷。

 5.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及綠色採購資訊平台執行、操作、統計。

 (二)**校舍安全檢查維修工作：**

 1.辦理公共安全檢查、電梯安全檢查、飲水安全檢查、消防設備、公

 共安全保險等業務

 2.辦理校舍配置、教室規劃與分配、課桌椅調配等事宜。
3.辦理場地租用管理及經費核銷管理。

 (三)**財產業務管理工作：**

 1.管理校產、編造財產報表及其增減登記事項。

 2.公用物品之驗收及保管事項。

 **(四)校園之美化、綠化事項。**

 **(五)校園門禁管制，維護師生安全。**

 **(六)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應徵本職缺作業採線上報名(寄紙本資料報名者，恕不受理)。

 (二)應徵者請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填寫「簡要自述」(不得空白)後，點選【應徵職缺】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三)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後上傳至職缺應徵系統（須使用A4影印、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及蓋私章或親自簽名），未依規定完整上傳附件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補件：

 １、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

２、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頁面（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
、特殊表現、甄選動機、工作期許等）。

３、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４、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５、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６、現職派令影本。

７、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８、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服務未滿5年者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９、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１０、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１１、其他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等
，無則免附）。

１２、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2）

十、甄選方式：

(一)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及本校業務需要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就儀表態度、溝通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及發展潛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及備取2名。

(三)面試日期：114年4月17 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www.ttjh.tyc.edu.tw/)公告並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自行上網查閱；資格不符或未獲參加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經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依公告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逾時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另參加面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本校得從缺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一)於本校網站(<https://www.ttjh.tyc.edu.tw/>)首頁-人事室公告區公布，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十二、報到任用：正取人員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

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須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

 (三)聯絡電話：03-4831046分機710（人事室周主任）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事務組長職缺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貼相片處 |
| **身分證字號** |  | **聯 絡電 話** | 公：私：手機： |
| **通訊地址電子信箱** | **E-mail:** |
| **現職機關** |  | **職 稱** |  | **職等** |  | **職系** |  |
| **現職派令(日期文號)** |  | **最近一次銓審函** | 銓敘部 年合格實授 等 職系 |
| **最高學歷** |  |
| **考試** |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職 等 | 起迄年月日 | 年資 |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最近5年****考績(含分數)**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113年 |
| 等 分 | 等 分 | 等 分 | 等 分 | 等 分 |
| 本人 切結以下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發派，同意無條件被貴校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負刑事責任：1、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特考特用（含高  普初等考試)限制調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3、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4、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切結人： （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
| 項目 | 審核資料 | 審核結果 | 項目 | 審核資料 | 審核結果 |
| 1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要自述） | □符合□不符 | 6 |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影本 | □符合□不符 |
|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符合□不符 | 7 |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符合□不符 |
| 3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符合□不符 | 8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有 □無 |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不符 | 9 | 其他(如採購專業人員證書等) | □有 □無 |
| 5 | 現職派令影本 | □符合□不符 | 10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有 □無 |
| **資格審查人員核章** |  |

附件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